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6〕4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议和2026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6年5月21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奖学金的管理和评定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在我校注册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1名，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各学院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成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院长助理）、党总支部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该小组同时负责国家奖助学金和校内奖学金的初审工作。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一) 组织评选、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由政府或社会组织(个人)所设立奖学金的获奖人。

(二) 负责校内奖学金的组织、审核和评审等工作。

(三) 审批及管理社会专项奖学金。

(四) 向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奖学金的评审、使用和管理情况,提请会议讨论决定相关重大事项。

(五) 受理、处理学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投诉。

第三章 奖学金的设立

第五条 奖学金种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和社会专项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

第七条 校内奖学金包括:

(一) 校长奖学金;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 学业优秀奖学金;

(四)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专项奖学金。

校内奖学金由学校每年从学生学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设立。

第八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由我校校友、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捐资并经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设立。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办法按当年国

家、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是校内设立的最高层次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习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补考通过视为有不及格记录)的学生。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10人,奖金为10000元/人。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我校就读一年以上、遵纪守法、学习勤奋、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品质优良的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基本依据,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奖励:

(一) 一等奖学金,奖金为4000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

(二) 二等奖学金,奖金为2000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3%。

(三) 三等奖学金,奖金为1000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8%。

(四) 单项奖学金,奖金为500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6%。单项奖学金分为社会工作单项奖学金、学业表现单项奖学金、文体活动单项奖学金,三类奖项的获奖人数比例原则上按30%、40%、30%分配。

(五)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奖金为1000元/人。申请者须取得学士学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累计三次及以上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标兵”(两类称号合并计算);

2. 专升本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累计两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标兵”（两类称号合并计算）；

3. 获省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第十二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优秀本科生（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学生除外）。具体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业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专项奖学金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具体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按照《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办法根据捐资协议确定。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评选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二）所学课程有不及格者。

（三）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教材资料费，且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未经学校批准缓缴者。

第五章 评定和表彰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拟获奖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后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但以上奖项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做好获奖学生主要事迹的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获奖学生如严重违反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学校有权追回荣誉证书和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之前下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
